2021.08.25

星期三

今日12版 第7358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178 邮发代号 1-209 国外发行代号 4556D

CHINA REFORM DAILY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山国改革招微信

立足"三个重要"新定位 加快迈向经贸强国

商务部将主要围绕跨周期调节,从稳增长、促创新、保畅通、扩合作四个方面使外贸保持在合理区间

□ 邹多为 于佳欣

"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国新办8月2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介绍了近年来商务工作的亮眼成绩。展望未来,经贸大国如何加快步伐迈向经贸强国?立足"三个重要"新定位,商务工作如何发力?商务部作出权威回应。

"商务工作不仅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也在新发展格局当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标新要求,王文涛明确了商务工作新定位。

我国有14亿多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第一贸易大国,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都稳居世界前列。

近年来,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居民消费 结构持续升级。智慧商店,到家服务、国风 潮品……面对层出不穷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如何顺应新的消费形势?

王文涛说,一方面要提升传统消费能级,从挖掘家电、家具、餐饮、汽车"四大金刚"的消费潜力人手。包括扩大二手车流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家电家具循环利用、以旧换新,支持餐饮业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等。另一方面,要加快培育新型消费。通过消费平台的创新发展,高质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特色商圈和特色街区,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

今年前7个月,我国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均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速创10年来新高。面对复杂严峻的全球贸易形势,逆势增长的外贸增速来之不易。

王文涛认为,受疫情影响,我国口罩、防护服、呼吸机等防疫物资出口量剧增,但现在已

经出现回落,"这些一次性因素不会持续那么 久。"下半年的外贸增长正逐步放缓,明年的外 贸形势可能很严峻。接下来,商务部将主要围 绕跨周期调节,从稳增长、促创新、保畅通、扩 合作四个方面使外贸保持在合理区间。

外贸表现"喜人",我国吸收外资势头同样良好:今年1月~7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25.5%。

中国一直是外商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在 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如何留住并吸引更多外 资企业在华、来华发展?

一是扩大开放,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二是加大服务保障力度;三是加强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我们欢迎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分享中国改革发展红利。"王文涛说。

商务工作贯通城乡、联通内外、对接产销,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独特作用,下一步将如何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商务部将重点打好五方面'组合拳'。" 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介绍说,除了已经成为 脱贫增收最直接、最有效途径之一的电商扶 贫,商务部还将通过家政扶贫、对外劳务扶 贫、产业扶贫和边贸扶贫推动流通提升、开放 合作、就业拓展,进一步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 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在由经贸大国奋力迈向经贸强国的进程中,商务部将围绕"三个重要"新定位,以深化改革的决心、勇气和担当来提升贸易质量,创新投资合作,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缓解"等米下锅"焦虑 国家为科研经费拨付设时限

取消结余资金两年使用期限

本报讯 经费拨付时间长、进度慢、环节多是科研人员经费申请使用中时常遇到的"头疼事"。为有效缓解"等米下锅"的焦虑,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拨付流程中不同环节提出明确时限要求。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介绍,第一个环节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管理部门就可以拿到预先拨付的经费,确保科研活动正常推进。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正式批准后,财政部要在20日内批复下达科研经费。

第二个环节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这次《意见》特别提出明确时限,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黄家玉说。

第三个环节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科研工作往往需要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从项目牵头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是经费拨付的最后一环。《意见》专门明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此外,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介绍,考虑到科研活动的连续性以及避免突击花钱等问题,《意见》取消了此前结余资金只有2年的使用期限,明确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新政策出台后,如何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 黄家玉表示,对于《意见》发布时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科研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对于《意见》发布时仍然处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如果项目承担单位经与科研人员协商后,确定要执行新规定的,涉及需要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相关报道见5版)



新建福厦铁路太城溪特大桥不平衡转体斜拉桥成功合龙

日前,由中铁十二局集团承建的新建福厦铁路太城溪特大桥成功实现转体对接,打通了新建福厦铁路全线工程建设瓶颈,为通车运营奠定坚实基础。新建福厦铁路是我国首条设计时速350公里的跨海高铁,正线全长277.42公里。太城溪特大桥不平衡转体斜拉桥跨越沈海高速公路,转体部分全长221.3米,总重量达3.8万吨。图为建设中的新建福厦铁路太城溪特大桥不平衡转体斜拉桥。

"严"字当头 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化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热点话题

□刘硕白阳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 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 1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将怎样保护你 我的信息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 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进行了解读。

热点一:处理个人信息应向 个人充分告知并取得同意

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处理 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 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 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 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他表示,"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 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 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重 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揽子授权、强制 同意等问题,杨合庆表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

热点二:防止"大数据杀熟"、 敏感个人信息被滥用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这有利于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但一些企业却利用个人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该法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热点三:明确各方义务强化 违法惩戒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掌握了海量用户数据,一旦发生信息泄露或者滥用,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规定了这类平台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在监管部门方面,本法明确,国家网信部

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个人 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作出规定,其中包括指 导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接受处理相关投 诉举报、组织对应用程序等进行测评、调查处 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据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情况,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不同梯次的行政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5000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从业禁止的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杨合庆说。

改革时评

"农民工"不再是 体力劳动者代名词

□ 乔金亮

日前,北京市外来新生代农民工监测报告发布。报告显示,2020年北京新生代农民工占比达到50.1%,从事IT行业占比大幅提高,在所有行业中增量上

继2017年新生代农民工比例在全国范围首次过半后,该群体比例在北京也实现过半。这意味着,我国农民工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新生代农民工成为该群体的主力军。随着农民工群体代际更替出现的质变,"农民工"3个字不再是体力劳动者的代名词。把握好新生代农民工带来的人口红利,既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新生代农民工指1980年以后出生的农民工, 他们的常住地在城市,户籍地仍在乡村。过去, 很多人模糊感觉到,这批拖着拉杆箱的农民工与 扛着蛇皮袋的农民工有所不同。如今,当月薪过 万的IT行业与新生代农民工出现交集,进一步 打破了人们对农民工群体的刻板印象。他们有 几个显著特征:没有或很少从事过农业生产,依 然吃苦耐劳,爱上网、敢消费,愿意自我提升,不 单重视薪酬高低,更看重职业前景和自我满足。 他们中有人希望能融入城市,也有人愿意带着积 累返乡。

过去,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限制,农民工融入城市面临就业难、住房难和落户难等问题。彼时,大量农民工缺乏一技之长,局限于传统的建筑业、低端制造业、初级服务业,且流动性较大。伴随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近年来各地出台了不少政策,从规范劳动合同到完善各项保险,从解决子女教育到享受市民化待遇,让想融入城市的农民工心里更加踏实。

城市发展离不开"白领",也少不了快递员、保洁工。一方面,无论经济怎么转型,依然需要大量的非技工型农民工从事各类服务业。"招工难"的背后是农民工总量增速在下降,农村剩余劳动力正从无限供给向有限供给转变。另一方面,伴随科技进步,对技术型农民工的需求与日俱增。如今,新生代农民工的学历水平、学习意识都在提升,正加快向新型技工转变,职业选择也更加多元,他们中很多人有能力从事IT行业,也能胜任更多高新技术类行业。

亿万农民工在城乡之间长时间、大范围有序有效转移,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现象和强大支撑。过去,新老农民工用智慧和汗水支撑了中国制造、实现了中国奇迹,推进了工业发展、城市建设。如今,对高素质新生代农民工的依赖和争夺,更考验着城市和企业的智慧,需要做出针对性改变。在过去,大量企业的利润是建立在廉价使用农民工基础之上的。现如今,企业就要改善就业环境,增加职工福利,学会向农民工让利;而城市则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日趋公正的制度环境和更亲切的人文关怀,增加对高素质农民工的吸引力。

有说法认为,新生代农民工徘徊在"留不下的城市"和"回不去的乡村"之间。尽管事实并非如此,但这种观点却警示我们,要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让他们在城乡间进退有据,可以安稳留乡,可以踏实进城,可以返乡创业。尤其要让那些在城市失去竞争优势的农民工可进可退,在农村可以有地种、有房住、有事干。无论是推进新型城镇化,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都不能以损害进城农民权益为代价,要保护好他们的农村土地权益和集体资产权益。只有这样,高质量的农村劳动力才可以顺畅流动,更好发挥农村劳动力弹性供给对经济发展的作用。

重点推荐

商业银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路径探索 9版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本版编辑:王春华 Email:crdzbs@163.com